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14号

罪犯闵小岗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四川省泸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6月26日，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赤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闵小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（扣押人民币85元作没收处理），所获赃款人民币2800.00元，继续追缴，予以没收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9月2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遵市法刑三终字第1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6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0年7月2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3年3月23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2月5日起至2028年4月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闵小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闵小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已执行585元）；追缴赃款人民币2800元(已缴纳)。狱内月均消费109.36元，账户余额50.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闵小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闵小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闵小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